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平乡县委政法委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管理全县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县委政法委机关是县委政法委的办事机构；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综治委）是县委、县政府领导管理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常设机构,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综治办)是县综治委的办事机构，与县政法委机关合署办公。

2、县委专门成立平乡县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具体负责牵头谋划、协调调度、检查督导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全面落实扫黑除恶宣传发动、线索摸排、依法侦办等各项措施，并对线索举报实施奖励和做好中央和省市督导工作。切实保障县扫黑办工作。

3、研究制定全县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的具体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4、研究制度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按照县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5、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驶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督查、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

7、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和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

8、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9、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

10、指导下级综治委工作。

11、办理县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委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我委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53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2.2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532.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3.9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23.9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9.91万元；项目支出188.38万元，主要为信访维稳安保及涉法涉诉社会综治工作经费及扫黑除恶、见义勇为等，平乡县依法推进发展治理中心建设及运行费、综治视联网网络租赁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司法救助金、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及监护人以奖代补。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532.28万元，较2020年减少105.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1.0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日常公用支出相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156.6万元，主要是平乡县依法推进发展治理中心建设及运行费款，项目支出总体有所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91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车补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0万元,主要是我委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平乡、法治平乡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掌握分析政法與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县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县法学会。统筹推动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降低信访存量，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指导、协调和督导全县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绩效指标：全年进京集体访量降低10%、赴省集体访量降低10%、非访量降低10%；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化解率增加15%；信访积案老案存量降低20%。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负责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绩效指标：实现综治视联网全覆盖，目前，全县152村已完成，剩余101个村，明年全部完成；明年开通不低于300部手机终端app，其中每个村每名网格员1个，县综治中心成员单位等47个。

（三）扫黑除恶专项治理

 绩效目标：负责全县扫黑除恶，宣传发动、线索摸排、依法侦办、督导检查等各项措施。

绩效指标：全年进行集中宣传不低于3次，到村、到户、到企业；进一步宣传发动群众，争取线索数量增加10%；提高涉黑恶案件侦办率。

（四）法治建设

绩效目标：在一定的阶级范围内，按照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共同完成平乡法治建设。

绩效指标：全年进行集中法治宣传不低于3次，提升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全年组织政法干警培训不低于2次，提升政法干警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政法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加强信息化建设，是政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与政法工作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根据中央政法委部署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加快推进综治信息平台、政法机关网络设施共建和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绩效指标：积极与上级对接，加快建设政法综合指挥中心。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全面分析平乡形势，把握大局形势，指导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置。指导、协调和督导全县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同时全力做好县内各种重大活动安保工作，做好国家安全防线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提升群体及突发性事件排查率，确保进京赴省集体访案件早发现早处理，集体性事件零发生。

（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做好全县综治工作，总结推广经验。负责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确保全县大局安全稳定，做好县乡村治安工作。

坚持原则，解决深层问题，着力建设平安平乡，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协调政法各部门抓好综治工作，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推动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群体帮扶救助工作，为社会管理工作提供新模式。

切实加强见义勇为基层组织建设，把工作触角向社区、向乡镇延伸，不断扩大见义勇为工作的覆盖面。奖励、抚恤、慰问见义勇为人员。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组织情况交流和信息反馈。

掌握铁路沿线治安情况，组织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爱路护路宣传、重要时期护路任务等重点工作，保障省、市、县三级护路组织和护路人员正常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护路联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三）法治建设

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治国方略，“依法治县”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在一定的阶级范围内，按照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共同完成平乡法治建设。

（四）政法政务管理

协调落实机关专项事务，对各项事务使用进行办理。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资金得到合理利用，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五）加强政法信息化建设

加强信息化建设。是政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与政法工作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根据中央政法委部署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加快推进综治信息平台、政法机关网络设施共建和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加强综治视联网建设。坚持以信息引领实战，围绕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要素，健全信息收集、分析和综合研判机制，不断拓展信息资源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信息系统的整合、规范，推动网络设施共建，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共用。健全信息收集、分析和综合研判机制，不断拓展信息资源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加强政法四级网建设。发挥政法网络资源优势，推动政法系统（公、检、法、司）网络设施共建，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共用。确保上下级政法系统信息顺畅，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由乡镇（街道）和患者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依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施有奖监护，对患者生活有效保障2.以奖代补资金分四次发放，每季度按25%发放给监护人，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较好地履行协议，落实到每一位监护人，激励监护人照顾好精神病患者，减轻家庭负担3.依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施有奖监护，对患者生活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员数量（人） | 享受补贴政策的人数 | ≥52人 | 邢台市综治办，邢机发304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重点人口管控率（%） | 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邢台市综治办，邢机发304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及时发放的补助金次数占全部发放补助金次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邢台市综治办，邢机发304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人均成本  | 享受补贴人均成本 | 2400元 | 邢台市综治办，邢机发304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邢台市综治办，邢机发304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助率 | 得到应急医疗救助的患者数量占符合条件应救助患者总数的比例 | ≥98百分比 | 邢台市综治办，邢机发304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98百分比 | 邢台市综治办，邢机发304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 ≥99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安全感指数(%) |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査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7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调研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2.社会综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排除危险稳定社会，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2.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为更好的确保重大事项顺利实施3.全面落实综治工作化、访、打、整、管、教、帮等各项措施，贯穿全年，持续开展。4.按照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三十条”，协调、指导、推动各级各相关部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帮扶见义勇为人次 | 帮扶见义勇为人员人次 | ≥20人 | 根据省综治办3.3工程 |
| 质量指标 | 购置验收通过率（%） | 通过验收的购置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98 百分比 | 根据省综治办3.3工程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 ≥99 百分比 | 根据省综治办3.3工程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 | 开展各项活动不突破预算 | ≥95个 | 根据省综治办3.3工程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百分比 | 根据省综治办3.3工程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众安全感指数(%) |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査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百分比 | 根据省综治办3.3工程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 ≥5 百分比 | 根据省综治办3.3工程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根据多媒体、平台反馈评论 | ≥100 百分比 | 根据省综治办3.3工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办案机关、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 ≥99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安全感指数满意度 |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査调查总人数的满意度 | ≥99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95 百分比 | 根据省综治办3.3工程 |

**3.政法四级网设备维保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省市要求，政法四级网连接各个部门、乡镇，确保视频、文件等信息及时传达，建立健全政法网经费保障机制。2.健全政法网经费监督管理制度。及时接收和下发各级信息，确保政法信息化建设，确保政法网高效、安全运行。3.按照市政法委和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加强政法网安全稳定运行工作的通知》，积极协调广电公司和设备运营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均日维护数(次／日) | 维护次数与系统工作日的比值 | ≥5 百分比 | 市政法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政法网建设管理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故障排除率(％) | 排除故障次数占故障发生次数的比率 | ≥96 百分比 | 市政法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政法网建设管理的意见》 |
| 时效指标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及时处理业务数占总处理数的比率 | ≥98 百分比 | 市政法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政法网建设管理的意见》 |
| 成本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的占总模块的比率 | 系统验收合格的模块占系统总模块的比率 | ≥98 百分比 | 市政法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政法网建设管理的意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调查中用户提高工作水平 | 调查中用户反馈认可和较认可的数量占调查用户总数量的比率 | ≥98 百分比 | 工作记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故障降低率(％) | 故障发生同期下降比率 | ≥98 百分比 | 市政法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政法网建设管理的意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用户友好性(％) | 用户获得各业务或信息的正常点击次数家和与业务总数的比率 | ≥99 百分比 | 市政法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全省政法网建设管理的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业务处理及时性满意度 | 及时处理业务满意度 | ≥99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调查中用户反馈满意度 | ≥99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4.反邪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省反邪教协会要求，结合市委防范办和市反邪教协会实施细则，在“反邪教宣传月活动”基础上2.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全社会反邪教的社会氛围，突出群众的主题作用3.真正实现反邪教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切实有力推动反邪教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30次 | 实际工作记录 |
| 质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完成率 | 组织宣传活动完成率 | ≥20次 | 实际工作记录 |
| 时效指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 ≥95 百分比 | 台账记录 |
| 成本指标 | 活动举办所需成本 | 活动举办所需成本 | ≥95 百分比 | 实际工作记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助人员救助增长率（%） | 当期受助人员救助人数同比增长比率 | ≤15 百分比 | 台账记录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训学员认可率（%）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训学员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期限 | 项目持续影响期限 | ≥1年 | 实际工作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调查中用户反馈满意满意度 | ≥95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群众满意和较满意的满意度 | ≥95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网络评估满意率 | 培训学员通过网络评估系统对培训班满意率 | >99 百分比 | 网络调查 |

**5.司法救助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司法救助金发放，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2.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坚持辅助救助、公正救助、及时救助、属地救助。3.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适当经济资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人数 | 司法救助人数 | ≥5人 | 《邢台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邢政法【2014】11号） |
| 质量指标 | 结案率(%) | 司法救助已结案件与全部立案的司法救助案件的比例。 | ≥99百分比 | 《邢台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邢政法【2014】11号） |
| 时效指标 |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 年度内已完成的司法救助工作量占受理量的比率 | ≥99百分比 | 《邢台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邢政法【2014】11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水平 | 人均发放水平 | ≥5000元 | 《邢台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邢政法【2014】1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调解后撤诉民事案件数占民事案件总数的比率 | ≥99百分比 | 《邢台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邢政法【2014】1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司法救助金发放率 | 司法救助金发放率 | ≥99百分比 | 《邢台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邢政法【2014】1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化解矛盾率(%) |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矛盾的数量占司法救助案件数的比率 | ≥99百分比 | 《邢台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邢政法【2014】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对象满意度 | 调查人员基本满意和满意的人员占全部调查人员的比率 | ≥99百分比 | 《邢台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邢政法【2014】11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本辖区内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 | ≥99百分比 | 《邢台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邢政法【2014】11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参加学术技术交流人员满意度 | ≥99百分比 | 《邢台市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邢政法【2014】11号） |

**6.政法四级网光纤租赁费yp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省市要求，政法四级网连接各个部门、乡镇，确保视频、文件等信息及时传达，建立健全政法网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政法网经费监督管理制度。2.及时接收和下发各级信息，确保政法信息化建设，确保政法网高效、安全运行。3.按照市政法委和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加强政法网安全稳定运行工作的通知》，积极协调广电公司和设备运营商，确保政法网安全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均日维护数(次／日) | 维护次数与系统工作日的比值 | ≥5次 | 合同标准 |
| 质量指标 | 故障排除率(％) | 排除故障次数占故障发生次数的比率 | ≥95 百分比 | 合同标准 |
| 时效指标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及时处理业务数占总处理数的比率 | ≥99 百分比 | 合同标准 |
| 成本指标 | 光纤租赁成本控制 | 已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上网场所占全部上网场所的比例 | ≥98 百分比 | 合同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按规定发放补贴，提高工作效率 | ≥99 百分比 | 合同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主页点击量增长率（%） | 公共主页点击量同期增加的比率 | ≤3 百分比 | 工作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故障降低率 | 故障发生同期下降比率 | ≥99 百分比 | 工作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调查中用户反馈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用户总数量的比率 | ≥99 百分比 | 工作记录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用户总数量的比率 | ≥98调查问卷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 | 综合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 | ≥99调查问卷 | 调查问卷 |

**7.依法推进发展治理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聘请专业人才：1、律师及法律工作者30人2、平乡好人100人3、心理辅导师若干4、乡贤约100人。矛盾信访化解：1、信访积案2、产业升级3、征地拆迁等。2.法律宣传：1、在群众层面2、中央省、市级宣传。开展培训：1、聘请法律专家对各乡镇政法委员会及网格员开展法律培训2、对乡贤和好人进行培训。3.请法律专家对各乡镇政法委员会及网格员开展法律培训2、对乡贤和好人进行培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1000元 | 实际支出 |
| 质量指标 | 重点人口管控率（%） | 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县主要领导批示 |
| 时效指标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98百分比 | 县主要领导批示 |
| 成本指标 | 单位聘请专业人士费用 | 单位聘请专业人士费用 | ≥96百分比 | 县主要领导批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 | 发生突发事件的重大活动数量占全部重大活动的比率（反向指标） | ≥99百分比 | 县主要领导批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督行为及效果及认可率 | 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办案机关、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认可程度 | ≥95百分比 | 县主要领导批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 ≥96百分比 | 县主要领导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接受程度的比率 | ≥96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援群众满意度(%) | 受援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投诉率 | ≥98百分比 | 台账登记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 ≥99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8.法治建设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推进政法各部门业务公开和网上办事公开，并于每季度进行考核，促进我县司法规范化建设2.开展法治专门队伍培训活动，建成我县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3.着力提高我县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组织开展法治专门队伍培训活动，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业务培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 反映开展外宣活动情况 | ≥50次 | 实际工作记录 |
| 质量指标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率（%） | 大型群众性活动成功举办起数占大型群众性活动起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实际工作记录 |
| 时效指标 | 按时指导协会工作次数 | 指导监督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数量 | ≥20次 | 实际工作记录 |
| 成本指标 | 涉稳舆情处置费用率(%) | 处置的涉稳舆情费用数占涉稳网络舆情费用总数的比率 | ≤5 百分比 | 实际工作记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司法委托工作完成率(%) |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案件占申请委托案件总数的比率。 | ≥99 百分比 | 实际工作记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社会影响力 | 得到广大受众的认可 | ≥100 百分比 | 实际工作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持续开展效果 | 保证法治工作持续正常运行 | ≥99百分比 | 实际工作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涉稳舆情处置率满意度 | 处置的涉稳舆情数占涉稳网络舆情数量满意度 | ≥99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9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群众满意程度 | ≥99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9.信访维稳安保及涉法涉诉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人民群众的问题与诉求，并认真分析上访人员的原因与目的，宣传打击非访，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2.建立健全信访紧急处置机制，对非访人员进行教育训诫，依法、快速打击越级访、集体访，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3.成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专项小组，及时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矛盾，强化帮扶解困工作，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矛盾纠纷调处率(%) |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占排查矛盾纠纷总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省委办，冀办发【2018】19号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 ≥95百分比 | 省委办，冀办发【2018】19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开展及时性 | 按照工作计划及上级安排，及时开展工作 | ≥95百分比 | 省委办，冀办发【2018】19号 |
| 成本指标 | 支出成本控制数 | 支出成本控制数 | ≤5百分比 | 省委办，冀办发【2018】19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95百分比 | 省委办，冀办发【2018】19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 | 发生突发事件的重大活动数量占全部重大活动的比率（反向指标） | ≤5百分比 | 省委办，冀办发【2018】19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社会公益保障 | 顺利完成国控监测项目，提供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支持，保障生态环境 | ≥99百分比 | 省委办，冀办发【2018】1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力 | 持续发挥作用 | ≥96百分比 | 省委办，冀办发【2018】1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办事效率的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服务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 ≤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矛盾纠纷调处满意度 |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群众满意度 | ≥99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 | ≥99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0.国家安全防线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社会群体、社会问题、社会现象等，积极开展情报信息收集对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种现实和潜在风险开展预测评估2.组织开展情报信息搜集及风险评估，针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稳定等不安全因素，进行排查、解决3.积极开展情报信息收集对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种现实和潜在风险开展预测评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管理工作的认可情况 | 相关单位人员对人事管理工作的认可情况 | ≥99百分比 | 邢台市政法委【2012】40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情报信息研判率(%) | 研判信息占搜集信息总数的比率 | ≥99百分比 | 邢台市政法委【2012】40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矛盾纠纷调处率(%) | 矛盾纠纷调处率(%) | ≥99百分比 | 邢台市政法委【2012】40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安全防线所需经费成本 | ≥99百分比 | 邢台市政法委【2012】40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普法宣传经费 | 普法宣传经费 | ≥99百分比 | 邢台市政法委【2012】40号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通过开展活动,群众对政策的认知度 | ≥99百分比 | 邢台市政法委【2012】40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众安全感指数(%) | 公众安全感指数(%) | ≥99百分比 | 邢台市政法委【2012】40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满意度(%)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满意度(%) | ≥99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问卷调查中，认可和较认可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 ≥99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9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1.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一季度完成责任险投保工作，实现用市场经济机制有效对冲社会稳定风险，替代公共监护责任，政府以及全社会对于精神障碍患者的公共监护责任，2.加强和改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的实施，及时做好摸底调查。3.按照省综治办《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标准落实监护人责任险政策，做好投保和理赔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助单位数量 | 支持省级新型智库的数量 | ≥858人 | 《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 | 经审核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各类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 | ≥99 百分比 | 《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效 |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情况 | ≥100 百分比 | 《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 ≥100元 | 《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拨付率（%） | 实际拨付资金占应拨付资金的比率（%） | ≥99 百分比 | 《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助率 | 得到应急医疗救助的患者数量占符合条件应救助患者总数的比例 | ≥99 百分比 | 《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 通过采购途径间接提供社会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 | ≥99 百分比 | 《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民安全文明素质 | 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提升 | ≥100 百分比 | 《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9 百分比 | 信息反馈台账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安全感指数 |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査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9 百分比 | 往年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9 百分比 | 《关于做好2018年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通知》 |

**12.扫黑除恶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上级要求，我县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专门成立了平乡县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法委2.具体负责牵头谋划、协调调度、检查督导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全面落实扫黑除恶宣传发动、线索摸排、依法侦办等3.专门成立了平乡县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法委，具体负责牵头谋划、协调调度、检查督导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全面落实扫黑除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舆情信息数量（条） | 收集、分析、上报舆情信息的数量 | ≥1000条 | 台账登记 |
| 质量指标 | 反映社情民意数量 | 反映社情民意、意见建议数量 | ≥100次 | 实际工作记录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进度 | 任务完成进度 | ≥100百分比 | 实际制作情况统计 |
| 成本指标 | 政法队伍满意度调查问卷成本 | 单份问卷回收成本 | ≤2元 | 实际成本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 利用专业技术手段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 ≥100 百分比 | 台账登记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组织犯罪案件数降低率(%) | 有组织犯罪案件数量同比降低的比率 | ≥95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信息化智能管理保障率 | 反映统计资料信息化存储，节约资源，便于于社会查询的情况 | ≥95 百分比 | 实际工作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重点工作完成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99 百分比 | 工作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 百分比 | 台账登记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突发事件处置率满意度 | 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满意度 | ≥99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重大舆情监测覆盖率满意度 | 重大舆情监测满意度 | >99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13.铁路护路联防经费zd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铁路护路工作顺利完成，贯穿全年，持续发展，实现县域铁路运输“保安全、保畅通、零事故”为目标，开展护路法规宣传教育工作2.做好涉路矛盾纠纷调解。加强铁路沿线重点人员、行业排查。推进涉路问题专项治理活动3.确保铁路等路线治安平安。加强铁路沿线重点人员、行业排查以及沿线危爆物品生产、存放、销售情况的排，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25次 | 市综治办邢机发【1228】号 |
| 质量指标 | 企业监管覆盖率（%） | 已开展监管工作的“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占全部企业数量的比率 | >98 百分比 | 市综治办邢机发【1228】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排查涉路重点人员 | 按时排查涉路重点人员 | ≥20人 | 市综治办邢机发【1228】号 |
| 成本指标 | 重要时期专项护路成本 | 重要时期完成省委省政府专项护路任务的次数 | ≥20次 | 市综治办邢机发【1228】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铁路维修费用率 | 降低铁路维修费用率 | ≥95 百分比 | 市综治办邢机发【122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防控体系覆盖率(%) |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各地市、县、区的覆盖情况 | ≥98 百分比 | 市综治办邢机发【122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众安全感指数(%) |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査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9 百分比 | 市综治办邢机发【122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专项护路任务满意度 | 重要时期完成省委省政府专项护路任务满意度 | ≥95 百分比 | 市综治办邢机发【1228】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安全感指数满意度 | 对治安管理满意度 | ≥98 百分比 | 市综治办邢机发【1228】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99 百分比 | 市综治办邢机发【1228】号 |

**14.见义勇为经费zd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16001中共平乡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  |
| **绩效目标** | 1.在我县评选见义勇为、实绩突出的优秀群众进行奖励，大力褒奖善行义举，积极倡导见义勇为行为，使更多群众自觉参与到社会治安治理工作。2.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和见义勇为协会人员进行体检、培训，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3.动员广大群众投身“平安和谐”创建活动，我县对见义勇为者进行表彰，编印见义勇为保护奖励办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帮扶见义勇为人次 | 帮扶见义勇为人员人次数 | ≥95次 | 实际工作记录 |
| 质量指标 | 扶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百分比 | 实际资金发放率 |
| 时效指标 | 开展帮扶救慰问活动完成情况 | 按照年初工作要点制定的帮扶活动开展计划，考核活动完成情况占比 | ≥99百分比 | 实际工作记录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各项支出标准成本 | ≥10人 | 实际工作记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见义勇为奖金发放率 | 见义勇为奖金发放率 | ≥100 百分比 | 实际工作记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报刊杂志续订率（%） | 续订报刊杂志的读者占读者群的比率 | ≥99 百分比 | 实际工作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积极性提高率 | 提高工作积极性 | ≥100 百分比 | 实际工作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整体满意度 | ≥95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网络评估满意率 | 培训学员通过网络评估系统对培训班满意率 | ≥99 百分比 | 网络反馈信息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 | ≥99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乡县政法委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3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编制部门：平乡县政法委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9.33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  已交公车办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9.3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委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